## 勞動部 110 年度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核銷檢核表

■ 事業單位名稱:	(此欄由勞動部填寫)					
<ul><li>■ 事業単位石補・;連絡電話:</li></ul>	收件編號:					
■ 柳給八·,	審查員:			/		
		檢核		勞動部複核 ( <b>企業免填</b> )		
檢核項目	情形 備註					
(以下請 <u>依序排列並自行檢核</u> ,確認無誤請 v 選檢核結果)	-	未	說明		未	其他
	合	符		合	符	說明
<ul> <li>(一)具領單位為補助單位名稱全銜(非簡稱),且與事業單位圖記(公司大章)及存摺戶名相同。</li> <li>(二)確認金額、事業單位圖記、簽章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銀行帳號等資料齊全正確,且未經塗改。</li> <li>(三)事業單位「負責人/會計/單位主管/承辦人」簽章不可缺漏,且與相關表單(經費報告表、支出憑證用紙)之核章人員相同。</li> <li>(四)銀行帳號及戶名依檢附之事業單位存摺帳號及戶名填入。</li> <li>(五)領據日期不可超過11月20日。</li> </ul>						
二、存摺封面影本【補助款撥付用】						
<ul><li>(一)檢附事業單位之存摺封面影本(A4 大小),非其他單位(如福委會、基金會)或分公司之存摺。</li><li>(二)存摺帳戶資訊(銀行或郵局名稱/代碼/分行或分局/帳號/戶名)正確且清楚。</li></ul>						
三、成果報告表與經費報告表【事業單位須簽名或蓋章】	,					
【成果報告表】 (一)事業單位核銷聯絡窗口資訊(承辦人/聯絡電話及分機/E-mail)應正確。 (二)員工關懷與協助、紓壓課程辦理總時數不低於 10 小時,平均每次課程達 20 人參訓;員工數 50 人以下,平均每次課程達 10 人參訓;未符者,應於「檢討與改進作法」敘明理由,本部得視情形酌予補助。 (三)計畫實施辦理日期至 1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 (四)據實填寫計畫實施情形「日期」、「時間」、「講師」、「時數」、「參訓人次」等與佐證資料(如簽到表人數)資訊一致。 (五)系列課程或活動應於「備註欄」列出每堂課(梯次)日期及參與人數。 (六)「實施成果」與「檢討與改進作」為必填,不可空白。						
【經費報告表】  (一)依核銷項目及金額填入各項「實支數」,並依補助計畫規定 <u>自行分配</u> 「勞動部補助」及「自籌款」額度,「實支數合計」金額等於檢附單據之總金額(含稅)。  (二)自編序號加註於每張單據,並於各核銷項目之「單據編號」填入對應序號,以利辨識與核算。  (三)活動器材費或空間設備費或印刷費之「說明欄」須填寫購置(租借)內容等。  (四)若單項目「實支數合計」超過「原列預算」,請於「說明欄」加註原因。  (五)「承辦人/會計/單位主管」為事業單位之簽名(章),且與相關表單(領據、支出憑證用紙)之簽章章人員相同。						
四、支出憑證用紙【浮貼核銷單據用,事業單位須簽名或蓋章】						
【支出憑證用紙】  (一) 依核定補助項目,每一補助項目填寫1張(EX:員工紓壓課程)。  (二) 每張憑證用紙浮貼單據上限5張(由小至大排列),第6張以後之單據,浮貼於 A4白紙附於憑證用紙後方。浮貼單據之總計金額等於憑證用紙上「總經費額 度」。  (三)「承辦人/會計/單位主管」為事業單位之簽名(章),且與相關表單(領據、成 果報告表與經費報告表)之簽章人員相同。						

-1-

冷詢電話: 02-23694168 <u>核銷 110.08.01 版</u>

檢核項目	檢核 情形		備註	勞動部複核 <b>(企業免填)</b>			
(以下請 <u>依序排列並自行檢核</u> ,確認無誤請 V 選檢核結果)	符合	未符	說明	符合	未符	其他 說明	
【核銷單據】							
(一)買受人及統一編號為事業單位,非其他單位(如福委會、基金會等)無法認列。							
(二)每張單據分別 <b>載明抬頭、日期、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合計金額</b> ,如有缺漏由承 辦人補填,並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
(三)核銷單據如無分項標明「品名」,請自行列表說明購買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合							
計金額,並由承辦人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
EX: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品名為「團費」或公關公司開立「活動費」,或「數							
量」為「一式/一批」。 (四)二聯式發票應檢附「 <b>收執聯</b> 」,三聯式發票需同時檢附「 <b>收執聯</b> 」與「 <b>扣抵</b>							
<b>聊</b> 」,且能清楚辨識;提供影本者,亦需同時檢附。							
(五)免用統一發票收據:應蓋有銷售人之 <b>收據專用章</b> (具銷售單位名稱及統一編							
號)及負責人章。							
※ 收據專用章無統一編號·請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>線上服務>公示資料查詢>營業(稅籍)登 記資料公示查詢」·確認銷售單位立案登記且營業中·始為有效憑證·並 <b>列印資訊一併檢附</b> 。							
(六)講師鐘點費清冊與講師鐘點酬勞領據擇一檢附,標註之課程名稱、日期、時							
段、領款人,與「成果報告表」、「簽到表」資訊一致,領款人姓名不得為英							
文名或簡稱。 ※資料加註或補填缺漏(EX:領款人姓名/身份證字號/地址等)·須加蓋承辦人正本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
(七)核銷單據無法檢附正本,影本需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註明「未附正本原							
因」(如:公司報帳內部留存)、加蓋「承辦人章」,並檢附「支出分攤表」。							
(八)熱感應紙單據(電子發票)請影印附於該單據後,並確認影本清晰。							
(九)自編序號加註於每張單據,並於「經費報告表」之「單據編號」欄填入對應序 號,以利辨識與核算。							
(十)各項單據之「項目」、「合計金額」與「經費報告表」之填列內容一致。							
五、支出分攤表(核銷單據為正本者,免附)							
六、成果附件(請依核銷之補助項目下各場單一檢附) 							
(一)檢附次序:依「成果報告表」之補助項目、時間先後及內容依序。							
EX: 紓壓課程-6/22 情緒管理(照片+簽到表)→8/10 健康飲食(照片+簽到表)。 (二)照片: A4 紙彩色列印為佳(非檢送沖洗照片),可參考使用計畫官網提供 "課							
程/活動照片張貼單",各補助項目不合併使用表格。							
※ 課程-每堂課至少 2 張・「系列課程(如瑜珈等)」仍每一堂至少 2 張;活動-每場次至少 4 張;空							
間-檢附符合內容規範之數張。 (三)出席紀錄:可為簽到表、刷卡紀錄、保險名單等。							
(1) 出席紀錄應加註「實際出席總人數(依紀錄統計)」;檢附影本者,需加蓋							
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							
(2)使用事業單位 <u>內部簽到表或課程刷卡紀錄</u> ,應註明課程或活動名稱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實際出席總人數等,且與「成果報告表」資訊一致。							
(3) 若單場次課程或活動參與者百人以上,可由清冊或保險名單代之(身份證							
字號/出生年月日等個資請自行蓋掉),並註明上述(2)資訊。							
※資料加註或補填缺漏,須加蓋承辦人 <u>正本</u> 簽名或蓋章。							
(四)各補助項目應附附件【須檢附紙本並上傳資料,簽到表:申請餐費或門票費者	,多	上傳	電子檔				
(1) 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:照片(參訓者全景/上課情形)							
(2) 員工紓壓課程:照片(參訓者全景/上課情形) (3) 友善家庭措施:照片(全員參與情形或合照/親子互動/購置設備或器材等)							
(4) 臨時照顧空間:照片(空間外觀及名稱/內部全貌/使用情形/器材與設備(須							
有勞動部補助字樣)+管理與安全維護+空間使用規則或公告規定+臨時照							
顧人員證照(申請照顧人員鐘點費才檢附)。 (5) 工作中江東海中京 製作物第日本中日四日							
(5) 工作生活平衡文宣品:製作物實品或成品照片 (6) 支持特定對象協助措施:照片(上課或活動全景/辦理情形)							
(7) 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:照片(上課或活動全景/辦理情形)							

- 2 -

洽詢電話: 02-23694168

核銷 110.08.01 版